# “投资者保护 明规则、识风险”案例——收盘大涨？当心尾市操纵

 公布时间： 2017-06-30

　来源：2017-6-30 来源：江苏证监局

　对经常做股票的投资者而言,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、“老鼠仓”这些词听起来一定都不陌生,但是究竟什么样的行为是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都有哪些形式,能够说出来的投资者估计少之又少,这里我们就来说说操纵市场典型行为之一的“尾市操纵”。

　　顾名思义,“尾市”就是临近交易结束的收盘时段,投资者都知道,二级市场上每天的股票价格走势中,收盘价和开盘价一样都非常关键,收盘价能够影响第二天的开盘走势,而且尾市交易相对清淡、时间期间短,影响股价需要的资金量较少,因此,尾市操纵成为常见的市场操纵手法之一。

　　尾市操纵者要么运用大量资金抬拉股价,要么利用抛售筹码方式进行打压,目的是通过这种“反方向”的操作,干扰和改变投资者对后续行情的看法,诱导投资者跟进。不明真相的投资者跟风操作后,次日股价会进一步上涨或下跌,在达到目标价后,操纵者一般会通过反向操作获利。普通的投资者则陷入操纵者埋下的大坑,想跳出为时已晚。

　　尾市“红黑两分钟”

　　2010年6月1日14时58分至收盘期间,张某利用资金优势,在控制的账户A和账户B之间采取对倒方式,以涨停价大量申报买卖X股票,两账户实际对倒量为102.56万股,占当日市场成交量的32.46%,占尾盘15分钟市场成交量的69.49%、占尾盘两分钟市场成交量的78.13%,将X股价锁定在涨停价23.89元。短短两分钟内,X股价由大跌3%冲至涨停,与X股价形成鲜明对比的是,该股所处的板块其他个股全部下跌。最后,证监会认为张某的行为构成市场操纵,对其处以60万元罚款。张某以对倒方式将X股由绿变红,然后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了代价,张某的“红色两分钟”,其实是他的“黑色两分钟”。

　　股市也打假,“李鬼”请走开

　　王某某于2012年9月10日至9月28日期间交易Y股票,其中有6天采取尾盘虚假申报的方式操纵收盘价,具体模式为在收盘前15分钟内,大量申买Y股,申买量占该时段申买量基本都在80%以上,最多超过99%,占收盘前15分钟申买量也基本都在70%以上,导致6天的收盘价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。王某某的交易数据能够证明其有操纵Y股价的故意并实施了操纵行为,操纵行为对Y股价有一定的影响力,证监会认定王某某的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操纵市场违法行为,对其处以60万元罚款。虚假申报不是出于真实的交易目的,加之资金量较大,客观上制造了交易活跃的假象,造成投资者误判,严打股市“李鬼”,证监会一直在路上。

　　抬拉配合减持,不罚你罚谁

　　2011年11月23日,谭某某为了高价减持手中的Z股票,在临近收盘几分钟内,大量申报买入Z股,申买量占尾市阶段市场申买量的比例高达75%,委托价格由29.6元升至32元,每笔均高于当时市场上的买1档价格,三分钟内将股价由29.35元拉升至30元收盘。11月24日,谭某某将持有的50万股Z股票全部卖出,导致该日股价下跌,谭某某却轻松赚取近30万元。谭某某长期从事大宗交易活动,这样的操纵行为也不止发生一次,证监会对他也毫不客气,发现一次处罚一次,前后开出近3亿元罚单。

　　投资者该怎么办?

　　尾市可以交易,只罚违法行为。正常的投资,无论在哪个时段都可以进行,出于对次日行情的看好和期待,尾市期间大量买入并不违法。投资者无需因噎废食,害怕触碰监管红线,连正常的交易都不敢进行。就怕投资者手里有了钱,心术不正,想通过非正常渠道获取更多的利益,实际上只会让投资者付出更大的代价。

　　收盘突然异动,小心其中有诈。临近收盘出现异动,投资者一定要保冷静,不要以为赚钱机会来了一股脑冲进去,实际上很可能就是个大坑。此时最好保持观望态度,因为操纵者能改变一时的股价,但是改变不了长期的走势,若是没有足够的把握,无法看清其中真相,请将追逐的步子停一停,下单的手指抬一抬,捂紧你的“钱袋子”。

　　操纵形式多样,学会如何识别。作为投资者,不仅要学习投资知识和操作技巧,也要经常学习监管部门出台的新规定、新政策,及时掌握违法行为新动向,在面对违法行为时才能更迅速精准地识别,以防上当受骗,也告诫自己守法投资,自觉维护市场秩序。